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章程」或「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省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主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文中指張天雷先生、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干，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釋 義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員工持股平台」 | 指 | 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干（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一家） |

[編纂]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
| 「廣西智能駕駛」 | 指 | 廣西智能駕駛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指 |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肥主線」 指 合肥主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編纂]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江蘇主線」 指 江蘇主線商用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張天雷先生」 | 指 | 張天雷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增資協議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

釋 義

| | | |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購買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段 |
| 「[編纂]股份 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編纂]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編纂]

| | | |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主線」 | 指 | 上海主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津主線科技」 | 指 | 天津主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

釋 義

| | | |
|----------|---|---|
| 「天津主干」 | 指 | 天津主干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天津主線」 | 指 | 天津主線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 「徐州主棧」 | 指 | 徐州主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